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28强请1号

申请人：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月5日，本院根据王冬梅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2月7日指定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6月5日，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7月19日，登记住所地为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城东工业园区；注册资本500万元，实际出资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超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王超英持股49%、王冬梅持股49%、张华持股1%、王庆松持股1%，王超英为公司执行董事，张华为公司监事，经营范围：合成洗涤剂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需经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现金鹰公司住所地被政府拆迁征收，且已停止生产经营，清算组于2024年3月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通知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清算义务人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及时移交财产和

公司资料。同时，清算组根据工商档案记载的通讯方式与债务人股东联系发送移交资料通知书。截止目前，上述股东均未向清算组移交债务人的财产、账簿账册等。根据清算组查询，由于债务人股东未提供对公账户信息，且债务人无执行案件，无法核查债务人是否开设有银行账户；债务人名下无车辆信息、无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动产情况：债务人名下有000807号房屋所有权证，已于2015年、2018年分两次被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征收。在债权申报期间，共有1个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人申报总债权为360万元，拟确认债权0元。各股东和王树臣领取占有的债务人财产情况：债务人名下的000807号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2018年8月27日被鹿邑县太清宫镇人民政府征收。2015年7月27日房屋拆迁补偿款：鹿邑县太清宫镇政府与富达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1、房屋补偿金144071元；2、过渡安置费10747.8元；3、搬家补助费2388.4元；4、附属物补偿金121754元。征收范围包括建筑房屋、附属物（简房、围墙、路面、风景树、空调等）。2015年7月27日补偿款338621.2元由王树臣领取占有。2018年8月27日房屋拆迁补偿款：鹿邑县太清宫镇政府与富达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约定：征收建筑面积为3699.81平方米以及地上附属物（机械设备、简屋、桥梁、路面、路灯、绿化植物等），补偿方案：1、房屋补偿金2824094.04元；2、搬家补助费92495.25元；3、附属物补偿金2317450.5元；4、奖励189445.64元；以上合计5423485.44元。2018年8月27日补偿款

5423485.44 元，股东王冬梅占有 4821917.72 元，王超英占有 300000 元，剩余 301567.72 元补偿款由王树臣领取占有。股东王冬梅占有的补偿款 4821917.72 元已在执行回转程序中被本院划扣 58933 元，王冬梅现实际领取占有的补偿款为 4762984.72 元。清算组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向债务人股东王冬梅、王超英以及债务人财产持有人王树臣送达返还财产通知书，上述人员拒不返还债务人财产，且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回债务人财产，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第 29 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

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阐明了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工作情况、财产调查情况、通知债权申报等相关内容。因债务人股东未向清算组移交任何财产、账簿账册等资料，且债务人股东及财产持有人拒不返还持有的债务人财产，且各股东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回债务人财产，导致无法清算。故清算组请求本院裁定确认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河南金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勇

审 判 员 荆武成

审 判 员 孙永连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侯丽霞

书 记 员 刘景文